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9,540,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 10 人，代表股份 71,557,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83,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950,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1,557,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武保福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1,557,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李小拴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573,9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刘清洋、杨建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9,540,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